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73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耀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龍建律師

　　黃俊嘉律師

被　　告　洪威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秉宏律師

　　黃郁雯律師

　　黃俊嘉律師

被　　告　王暉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姜永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施譯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潘奕涵（原名潘富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周奕帆

周孝龍

董桓妤

廖仁鴻

蔡尚達

張如伶

黃宥芸

周美琪

尤翊旻

鍾宜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69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63號、第8067號、第8068號、第121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洪威宏、陳耀宗刑之部分，及王暉文、姜永騰之緩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洪威宏、陳耀宗刑之撤銷部分，洪威宏、陳耀宗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人即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洪威宏、陳耀宗、王暉文、姜永騰、施譯翔、潘奕涵、周奕帆、周孝龍、董桓妤、廖仁鴻、蔡尚達、張如伶、黃宥芸、周美琪、尤翊旻、鍾宜蓁（下稱被告洪威宏等16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340頁、第406頁）；上訴人即被告陳耀宗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34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部分則非屬本案審判範圍，故就此等刑之部分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罪名、法律適用及沒收等部分，均援用原判決之記載。

貳、上訴意旨之說明：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鑑於洗錢行為擾亂國際金融市場秩序，往往成為犯罪集團獲取利益之重要手段，洗錢防制法即著眼於金流軌跡遭破壞而侵蝕國際金融秩序、妨害全球性金流結構之互信及資源公平分配機制崩解等面向，增定特殊洗錢罪。本案水房經手不詳

來源資金高達新臺幣（下同）94億9,721萬元，被告洪威宏等16人均稱不明金流來源，難認其等犯罪後態度良好，且均未繳回犯罪所得，其中原判決未宣告緩刑者之刑度與侵害之法益危害程度相較顯屬過輕，原判決宣告緩刑者所附之支付公庫金額與其等之犯罪所得也不成比例，從而原判決所量刑度實難認足以讓被告洪威宏等16人經此偵審程序知所警惕而無犯罪之虞，即有不當。為此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

二、被告陳耀宗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陳耀宗對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深感懊悔，因貪圖小利，為本案犯行，被告陳耀宗以U盾洗錢，但僅將大陸的錢洗回臺灣，並非重大影響臺灣金融秩序，又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罪，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且被告陳耀宗於審理中坦承犯行，得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經原審判處被告陳耀宗有期徒刑1年8月，應有過重，另原審宣告被告陳耀宗緩刑5年，並應向公庫支付40萬元，亦有過苛，被告陳耀宗願意提高公益捐金額，將緩刑期間降低為3年。為此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

參、刑之減輕事由：

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民國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洪威宏等16人均於法院審理時坦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犯行，爰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肆、上訴駁回部分（即「被告洪威宏、陳耀宗刑之部分及被告王暉文、姜永騰緩刑」以外部分）

一、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

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判決就被告王暉文、姜永騰、施譯翔、潘奕涵、周奕帆、周孝龍、董桓妤、廖仁鴻、蔡尚達、張如伶、黃宥芸、周美琪、尤翊旻、鍾宜蓁（下稱被告王暉文等14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由，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並說明被告王暉文等14人加入本案洗錢水房運作，被告姜永騰擔任本案水房管理工作之管理位階、被告王暉文負責管理人頭帳戶及U盾、其餘被告則受指示操作中國金融機構人頭帳戶進行金流轉匯工作等分工情形，均於法院審理時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被告王暉文等14人各自於法院審理時所陳之智識程度、身心狀況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編號3至編號16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並就得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部分諭知折算標準；暨考量被告施譯翔、潘奕涵、董桓妤、廖仁鴻、蔡尚達、黃宥芸、周美琪、尤翊旻、鍾宜蓁（下稱被告施譯翔等9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均於法院審理時坦承犯行非無悔意之態度，及就本案之參與程度及犯罪情節，認均無再犯之虞，宣告如附表編號5至編號6、編號9至編號11及編號13至編號16原審主文欄所示之緩刑期間及負擔，並均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所為宣告刑均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輕之裁量權濫用，所為緩刑期間、負擔亦屬妥適，均難認有何不當。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固指摘原審就被告王暉文等14人所為量刑及緩刑宣告部分所附支付公庫金額與其等犯罪所得不成比例，量刑過輕等語。惟查原判決業已詳列被告王暉文等14人各自參與犯罪期間最短約半個月，最長4個半月，所獲取之犯罪

所得介於1萬餘元至16萬元間，據以量處被告王暉文等14人3月至1年不等之有期徒刑，併科5千元至10萬元不等之罰金，且就被告施譯翔等9人均予緩刑2年，並分別課予義務勞務及（或）法治教育等負擔，暨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未見有何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量刑過輕或與其等犯罪所得明顯不成比例之情。從而檢察官猶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均予駁回。

伍、撤銷改判部分（被告洪威宏、陳耀宗刑之部分，及被告王暉文、姜永騰之緩刑部分）：

一、撤銷被告洪威宏、陳耀宗刑之部分之理由：

㈠原判決認被告洪威宏、陳耀宗所犯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查：被告洪威宏成立本案水房，被告陳耀宗負責本案水房洗錢使用之行動電話、人頭帳戶及U盾，均居於本案洗錢水房最高層之犯罪位階，經手鉅額洗錢款項，從中獲得高額犯罪所得，實難僅因被告洪威宏、陳耀宗於審理時坦承犯行即得予以輕縱，是原判決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刑後，均量處被告洪威宏、陳耀宗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2之有期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15萬元，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且均緩刑5年，並應向公庫支付40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5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自非允當。被告陳耀宗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重，且緩刑5年過長應予降低為3年，固無理由，惟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輕，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洪威宏及陳耀宗刑之部分均予撤銷改判。

㈡本院審酌被告洪威宏承租房屋成立「天天PAY水房」及「恆匯PAY水房」，並購入本案水房相關電腦設備及後台系統，被告陳耀宗負責取得並租用中國人士之行動電話門號、中國金融機構人頭帳戶及U盾，作為水房收受款項及匯款工具，並陸續雇用其他被告14人運作本案水房，可見本案水房頗具規模，復收受、轉出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款項，本案犯罪期間約7、8個月即經手不詳來源資金高達94億9,72

1萬元之鉅，嚴重影響金融秩序，被告洪威宏、陳耀宗更藉以賺取本案水房經手金額千分之一手續費之不法所得，於扣除支付予其他被告之薪資後，尚分別獲得446萬餘元、390萬餘元之高額犯罪所得，其犯罪情節顯非輕微，惟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尚非全無悔改之意，然均迄未繳回犯罪所得，暨被告洪威宏罹患肺癌之身體狀況，暨與陳耀宗自述學歷、工作、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宣告刑。又因被告洪威宏及陳耀宗前開所處宣告刑均已超過有期徒刑2年，本院無從為緩刑之宣告，自不待言。

二、撤銷被告王暉文、姜永騰緩刑之理由：

㈠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所宣告之刑是否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4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原判決以被告王暉文、姜永騰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審酌其等因思慮未周觸犯刑章，於法院審理時坦承犯行，非無悔意，認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王暉文、姜永騰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適當，均予宣告如附表編號3至編號4原審主文欄所示之緩刑3年，於緩刑期間內應提供義務勞務80小時，及應接受法治教育4場次，固非無見。然查被告王暉文擔任中國金融機構人頭帳戶、U盾之管理、報修之工作人員，被告姜永騰則擔任「恆匯PAY水房」之現場負責人，負責洗錢水房管理運作，其等重要性僅次於洪威宏及陳耀宗，均居於本案特殊洗錢犯罪之高階犯罪地位，且參與本案犯罪3、4個月之久，獲利金額約15、16萬元非低，實難認其等因一時失慮而違法，亦非毫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被告王暉文、姜永騰所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是原審未審酌及此，逕對被告王暉文、姜永騰為緩刑之

諭知，容有未洽。檢察官就此部分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王暉文、姜永騰緩刑部分均予以撤銷。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容芳提起上訴，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淑惠

法　官　林裕凱

法　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黃璽儒

附表（刑之部分）

編號	被告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洪威宏	洪威宏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給付新臺幣40萬元，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	洪威宏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2	陳耀宗	陳耀宗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	陳耀宗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護管束，並應向公庫給付新臺幣40萬元，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	
3	王暉文	王暉文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	原判決關於王暉文緩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4	姜永騰	姜永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	原判決關於姜永騰緩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5	施譯翔	施譯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	上訴駁回。
6	潘奕涵	潘奕涵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	上訴駁回。

		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	
7	周奕帆	周奕帆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上訴駁回。
8	周孝龍	周孝龍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上訴駁回。
9	董桓妤	董桓妤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	上訴駁回。
10	廖仁鴻	廖仁鴻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上訴駁回。

		役，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	
11	蔡尚達	蔡尚達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	上訴駁回。
12	張如伶	張如伶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上訴駁回。
13	黃宥芸	黃宥芸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	上訴駁回。
14	周美琪	周美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處有期	上訴駁回。

		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	
15	尤翊旻	尤翊旻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	上訴駁回。
16	鍾宜蓁	鍾宜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之特殊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	上訴駁回。